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2120250011号

当事人：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外高桥洲海路30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琦

职务：

你（单位）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 在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备班楼及停车楼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存在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使用 的行为（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询问笔录、《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外高桥造船有限公司备班楼及停车楼基础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1、罚款贰拾万元整。

现要求你（单位）：

☒ 于 贰零贰伍年 肆 月 肆 日（大写）（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前，携带本决定书，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逾期缴纳罚没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

☐ 限你（单位）于 年 月 日（合理期限）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

如你（单位）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一联 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



2025 年 3 月 20 日

